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改革家系列·

孙长江 主编

王安石评传

——中国十一世纪改革家的悲欢和是非

张祥浩 著



王安石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

· 改革家系列 ·

孙长江

主编

王安石

评传

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规划

中国十一世纪改革家的悲欢和是非

张祥浩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改革家系列

王安石评传

——中国十一世纪改革家的悲欢和是非

张祥浩 著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50219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7.25 印张 插页 7 17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435-2558-5/K·80 定价:13.1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宋丞相王荆公安石



王安石画像

宋史卷三百二十七

列傳第八十六

王安石 子 勞 唐 荆 附

王安禮 王安國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脩，脩為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舉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與民，出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彥博為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脩薦為諫官，以祖母年高辭。脩以其須祿養言於朝，用為羣牧判官。諫知當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為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

[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辯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

列傳第八十六 王安石

10五

王文公文集



《王文公文集》书影

《宋史·王安石传》书影(中华书局本)



南京半山園王安石故居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

总 序

戴 逸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座宝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可以从中获得无数有益的东西。这其中包括加深对国情的了解、培养爱国主义情操,也包括汲取有益的政治经验、治国方略、管理方法,至于其中所体现的民族精神、哲学智慧、科学思想则可以在更深层次上为我们提供借鉴和素材。

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是广大人民群众。一切文化现象都在人民群众的活动中体现。在漫长的人类发展史上,随着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和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形成了文化的不同门类。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文化的覆盖面更为拓展,文化的内涵日益深邃,在各门各类的文化活动中也涌现了各自杰出的代表人物。他们或者著书立说以成一家之言,或以自己的言论形成一种思想体系,或以自己的实践活动体现出一种文化精神。他们努力钻研,求实创新,把各个领域的思想文化步步推进,形成一个又一个高峰。这些文化名人如群星璀璨,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其数量之多真如恒河沙数。我们把这些明星贯穿成线,就构成一部丰富多彩的中国文化史。

广西教育出版社倡议编写出版“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丛书，是一项有卓识有魄力之举，因此立即得到了各方面专家的响应，在几位著名学者主持下，分别组成各系列的写作队伍。由于作者大多长期从事有关方面的研究，因此很快完成了一批书稿。以作者队伍整齐，书稿质量高而言都是少见的。

本系列丛书没有采用学术著作的传统写法，也不对历史事实作子虚乌有的夸张演义，而是本着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对传主的活动作尽量生动活泼的叙述。作者的观点或通过分析评论表述，或者寓于史实的叙述之中。对于学术界有关研究的最新成果则尽量融会吸收。

本丛书所拟定的传主选题，代表中国历史各个时期的各方面，虽然各位传主卓然成家，足以彪炳史册，但却并非一定是完人。在他们身上既有耀眼的光华，又或多或少地表现出历史和个人的局限，甚至不无糟粕。这与从整体上看中国传统文化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在谈弘扬中华文化的时候要有清醒的头脑，“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称颂、肯定中国历史文化名人时，也要取这样的态度。

最后，我要感谢广西教育出版社做了一件好事，感谢丛书的各位主编、作者和编辑付出的辛勤劳动。希望本丛书能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发挥作用。

是为序。

1994年5月

序

孙长江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丛书设“改革家系列”，这是很对的。历史是前进的。历史的前进，在于改革。几千年不断前进的中国历史长河中，积淀着一代又一代改革家的丰厚的智慧和心血。改革家和他们所开创的事业，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都是中国历史文化的重要篇章。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应该有改革家系列，这个道理容易取得共识。要从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选出十位改革家代表，作为评传系列的传主，这就复杂了。标准是什么？可能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好强求一致，但求言之成理。

这里选出的十名代表，分别是：春秋时期的管仲，战国时期的商鞅、秦始皇，汉代的王莽，隋代的隋文帝，宋代的王安石，明代的张居正，清代的康熙，近代的康有为和现代的孙中山。

社会改革，要有改革思想，更要有把改革思想变成改革措施推行于实践的政治权力。在封建社会里，主要是皇帝和重臣丞相。这十位代表，一半是国家元首——皇帝和总统，其余是丞相和受皇帝信任的大臣。他们是最高执政者。他们的重大决策，改变了社会现状，影响甚至决定了历史进程。

改革社会，难度极大，至少有三个原因。首先，所谓“改

革”，就是要改变现状。这就要冲击习惯势力，必然遭到习惯势力的反抗和世俗的不解与非议。其次，改革要改变利益关系，必然会损害既得利益者，这些人是朝廷的权贵和地方上的豪绅。他们是阻碍社会前进的保守势力。改革面临的是这股强大的势力的坚决抵抗。其三，改革要破旧立新。破旧不易，立新更难。所谓“新”与“旧”，既有观念层面，也有制度层面。而新制度的形成，往往要有一个由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所有不可避免的和可以避免的“不完善”，都是反对者攻击的缺口，有的可以发展为不可收拾的败局。

历史的种种因素，决定改革家们多是功劳很大，下场很惨。他们有的是生前被害，有的是死后挨骂。这历史的种种因素，不仅包括客观的环境，也包括个人的品性，包括好的品性，也包括不好的品性，历史上的改革家，都是了不起的历史人物，但并不都是也不可能是“高（最高级的）、大（最巨大的）、全（最全面的）”，只有这样看问题，历史才是真实的。

那么，作“改革家系列”，为什么选王莽？

从《汉书·王莽传》中可以看到，王莽是进行了社会改革的。他征召天下异能之士，聚集朝廷，进行讨论，“正乖缪，壹异说”，一心想要依古制，使民欢乐。所谓“《易》不云乎，损上益下，民说无疆”。但是，王莽的改革失误，使他凭空构造的理想大厦，迅速土崩瓦解，他自己也身败名裂。一人为治，落差如此之大，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罕见。王莽失误的改革，有其历史经验的价值。最突出的有三点：一、“专会稽古之事”，想复古；二、没有得力的措施，只凭一纸诏书；三、“好空言”，搞形式主义。《汉书·王莽传》特别描绘王莽如何“造歌谣、颂功德”、“天下喁喁，引领而叹；颂声洋洋，满耳而入”，加上他“好鬼神，用符命”，一大批弄神弄鬼的骗子，都成了朝廷命官。王莽的失败是必然的，但过去太看重他的“篡汉”，则是统治者的偏见。王莽作为一个改革家放在系列里介绍是有根据的。

改革家应该具备一些特殊素质。首先，改革家必须具备

敏锐的眼光,看到社会存在的主要问题;其次,改革家必须有改造旧世界的胆略和信心,敢于向阻碍社会前进的强大势力挑战;其三,改革家要有实践的精神,不是坐而论道,而是起而力行。作为改革家,他们有其一般的普遍性格,也有其个别的特殊性格。这些性格,对于改革的成败,改革的深度,改革的影响以及个人的命运,都有直接的或间接的关系。这是不可忽略的。春秋时代的管仲原是毛病很多的人,打仗当过逃兵,做官受过罢黜,合伙经商,自己又多分钱,在同齐国的斗争中,他又射了后来成为齐桓公的小白一箭。齐桓公不计一箭之仇,接受鲍叔的推荐,重用了管仲。齐桓公的宽容,使管仲有用武之地。齐桓公也因此得到管仲的帮助,成就了霸业。连孔子都称道“民至于今受其赐”(《论语·宪问》)。管仲恐怕是改革家中最幸运的了。他遇到宽容的齐桓公,自己也待人以宽容,得以善终,扬名后世。相比之下,有些改革家如商鞅等,虽坚决、彻底,但方法极端而少宽容,策略不当,过多过早地激化矛盾,事业受阻,自己也遭迫害。改革家的不同命运,有其历史的必然,也有其历史的偶然,个人的因素。

无论哪一种改革家,在历史上的功绩,对后世的贡献,都是不可抹煞的。管仲的业绩,使后世人民“受其赐”。商鞅变法,秦历六世而“履至尊”。秦始皇并六国,一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为统一帝国的建立和巩固打下坚实基础。王莽重视文化教育,所制嘉量,集度量衡于一器,留传至今。隋文帝举进士,改吏制,科举取士制度和中央六部官制,相沿千年,直至清末。王安石变法,名震四方,梁启超称之“完人”,列宁说他是“中国11世纪时的改革家”。康熙以大国之君,开放心态,审视中西文化,吸取西方科学。张居正、康有为、孙中山都能理性地总结历史经验,吸收外来(主要是西方的)文化。尤其是孙中山先生的改革思想,使他无愧于民主主义先行者的称号,为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与世界接轨铺垫了基本思路。

选择“改革家系列”传主有一些考虑。主要是注意代表

性,避免重复。例如秦、隋相似,都是经几百年动乱分裂之后的统一时代,又都是改革最多、稳定较短的时代,秦、隋两代对中国历史进程都起了重大作用。韩非写了很多文章,是改革理论家,他的思想为秦始皇采用加以实现,选秦始皇而没有选韩非。隋文帝进行改革,隋炀帝进行更大的改革,隋文帝是开创者,选隋文帝而不选隋炀帝。隋炀帝是改革的失败者,由王莽代表。在战国时代,诸侯国改革家很多,有的很出名,如吴起,由商鞅代表而不选吴起。曹操也是一位很突出的改革家,已列入“兵家系列”,就不再选他了。康有为也是改革思想家,他想由光绪皇帝来实现他的理想,但光绪没有做到,所以选康有为而不选光绪。孙中山是必然要入选“改革家系列”传主的,道理十分明了,不必多说了。当然,这只是“言之有理”的一家“理”,未必正确,只好待有识之士的指正。

往事如烟,数千年来改革家们的沧桑所凝结的历史经验,可以成为后人借鉴的宝贵财富。后人当然要比前人聪明。后人的聪明,就包括善于学习前人的聪明以及避免由于历史的局限所表现出来的前人的不聪明。这是历史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前言

王安石(1021~1086),宋抚州临川人,字介甫,号半山,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和诗人。他在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二度拜相,进行变法,对后世产生很深的影响。

但是,由于人们对王安石新法的看法不一,王安石也成了历史上最富争议性的人物。近千年来,人们对他或毁或誉,评价各异:称誉者把他视为一代贤相,而毁谤者却把他看成奸邪小人;赞扬者言其新法改变了有宋一代积贫积弱的局面,而诋毁者称其新法导致了靖康之祸。在当代的学术界,对王安石也是见仁见智,肯定者固为多数,但否定者亦不乏其人。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王安石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虽然不易,却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有关王安石的资料是繁富的。但这些资料,有的出自王安石变法的反对者之手,有的出自王安石变法的拥护者之笔,反对者尽书王安石之过,而拥护者又难免有溢美之辞,由此遂至真伪互见,精粗难分,且抵牾之处甚多。元人在修《宋史》时,又杂采宋人的私书杂记,写入正史,而世

传王安石亲自撰写的《熙宁奏对目录》，后人又不能获见全书，遂不易辨别王安石及其变法的本来面目。

但以比较客观的精神整理和研究王安石有关资料，前人还是做了不少的工作。宋李焘仿《资治通鉴》体例，编《续资治通鉴长编》。李焘虽说耻谈王氏之书，对王安石并无好感，但他编撰《长编》，“宁失之繁，毋失之略”，既采用了诸如司马光《涑水记闻》中的材料，也收录了王安石《熙宁奏对目录》的记载，给我们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材料。其子李壁又拾掇所闻，博考群书，成《王荆公诗文笺注》一书，对王安石诗的宗旨和所涉及的人物掌故，多所阐发，为我们理解王诗提供了许多方便和借鉴。清人蔡上翔“博考诸书，参互证明”，穷多年之力，撰成《王荆公年谱考略》，以辩《宋史》之诬，亦为我们研究王安石提供了较为可靠的线索。现代学者李德身先生，从60年代初，即致力于王安石诗文的系年工作，征考文献，爬罗剔抉，编著成《王安石诗文系年》一书，对王安石留存的1500多首诗，近800篇散文，大部分都作了系年。其他学者亦在有关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为我们研究王安石提供了诸多方便。

本书是在前人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全书把王安石一生的活动分成四个阶段，依历史的线索，评介王安石的事迹和思想，特别是对王安石的新法及其失败的原因进行多方面的探讨。本书对王安石熙宁新法，大体上予以否定，而对王安石改革的精神、理想、道德和人格则予充分肯定，试图从王安石政治活动和思想发展的一般轨迹中，对他作出比较实事求是的评价，以帮助读者客观地认识王安石这一历史人物。至于在实际上是否已做到这一点，我不敢说，恳望读者批评赐教。

作者

1993年5月1日

目 录

总序	(1)
序	(1)
前言	(1)
一、家世、家庭与青少年时代	(1)
1. 家世与家庭	(1)
2. 少年和青年	(6)
二、地方官生涯	(11)
1. 签书淮南判官	(11)
2. 任大理评事与知鄞县	(15)
3. 通判舒州	(20)
4. 为群牧判官	(24)
5. 知常州和提点江南刑狱	(27)
6. 伴送北使回国	(33)
7. 入为度支判官	(37)
8. 居丧江宁和知江宁府	(45)

三、熙宁执政	(50)
1. 越次入对与参知政事	(50)
2. 第一次罢相	(55)
3. 第二次罢相	(65)
4. 熙宁年间的哲学思想	(72)
四、熙宁新法	(82)
1. 制置三司条例司	(82)
2. 均输法	(86)
3. 青苗法	(89)
4. 农田水利法	(93)
5. 保甲法	(96)
6. 贡举新法	(101)
7. 免役法	(104)
8. 市易法	(110)
9. 方田均税法	(114)
10. 将兵法	(118)
五、赋闲金陵	(122)
1. 营居半山园	(122)
2. 寻山问水	(126)
3. 寄情佛道	(133)
4. 晚年交游	(139)
5. 删定《字说》	(149)
6. 矛盾心态	(153)
7. 生病和逝世	(157)
六、变法失败的原因	(162)
1. 元祐更化	(163)
2. 王安石与宋神宗	(165)
3. 王安石与反对派	(170)
4. 王安石与变法派	(174)

5. 新法执行中的问题	(180)
6. 王安石的个人气质	(191)
关于王安石的评价	(196)
1. 当代的肯定评价	(196)
2. 当代的否定评价	(200)
3. 王安石新法的实质	(204)
4. 如何看待变法派和反对派的斗争	(207)
5. 王安石是一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	(212)
附录:王安石年表	(216)

一、家世、家庭与青少年时代

王安石的家世、家庭和青少年时代的生活，史籍记载比较简略。但就现存的资料看，它对王安石做官以后的行止有很大的影响。他执政后，“意行直前，敢当天下大事”，这与他家庭的影响、少年时代的立志是密不可分的。

1. 家世与家庭

王安石的先世，出于太原，不知何时始徙临川。曾祖父王明，赠尚书职方员外郎。祖父王用之，为卫尉寺丞。用之有子五人，长子王益，即安石之父；幼子王孟，曾为楚州司理参军，余皆早卒。王氏的起家，在安石叔祖王贯之。贯之于宋真宗咸平三年登进士第，历任汉州军事推官，大理寺丞，大名知县，忻州、真定府通判，保州、深州、齐州知府，提点淮南刑狱，以及滁州、兴元府知府等。贯之在任内，劝农桑，修水